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8 號 14 樓之 3(台北商務交流中心)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675,184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20,665,21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0,665,2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7.36%。
主 席：葉俊良董事
記 錄：李佳玲
出 席 董 事：顏慶利(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趙世傑(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楊貴媚(獨立董事)、吳締苗(獨立董事)、吳盈德(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
(二)分派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
(三)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0,625,7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5,4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63,232,59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36,810,221 元，即每股配發 1.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0,622,7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79%；反對權數 18,4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3,9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公司業務拓展暨管理需求，增設副董事長乙職，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0,625,6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5,4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09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0,625,61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80%；反對權數 15,5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4,0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十點十六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蔡玉葉



紀錄：李佳玲



(附件一)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	108 年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15,269	100.00	3,012,489	100.00	3.41
營業毛利	217,687	6.99	194,188	6.45	12.10
營業費用	146,473	4.70	98,102	3.26	49.31
營業利益	71,214	2.29	96,086	3.19	(25.89)
稅前淨利	67,601	2.17	100,783	3.34	(32.9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146)	0.45	(12,142)	(0.40)	(16.50)
本期淨利	53,455	1.72	88,641	2.94	(3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04	1.73	88,016	2.92	(38.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4		2.8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布 109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3,115,269	3,012,489
	營業毛利(仟元)		217,687	194,188
	稅前淨利(仟元)		67,601	100,7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5	8.28
	權益報酬率(%)		13.04	23.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04	32.85
	純益率(%)		1.72	2.94
	每股盈餘(元)		1.74	2.89

(四)研究發展概況

102年第四季新增【五金建材事業部】，原經營產品事業部則為【電子產品事業部】。其相關商品及計劃開發事項如下：

五金建材事業部：產品項目為鋼筋、盤元，計劃開發鋼筋成型加工與直接配送至工地。

二、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五金建材事業部：

本公司於102年第四季成立五金建材事業部，目前該事業部主要產品為鋼筋。鋼筋產業是國內單一鋼品生產最大的產業，主要是內銷，用於建築及公共工程領域最多。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布110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五金建材事業部：

- (1)生產：擬設立二次加工廠。過去鋼筋交易型態皆以原料為主，因應台灣轉型服務業導向，產業將逐漸演變成二次加工後交易，相較於先進國家鋼品交易，加工成型比例高達85%，台灣目前約只有20%，所以台灣鋼品二次加工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2)銷售：
 - A.本公司將以大型建設公司與營造廠為主要目標客戶，如此可以具經濟規模的起訂量(MOQ)接單，以降低生產成本、穩定及控管品質。
 - B.將公司定位為全省服務的供貨通路，透過北、中、南部鋼筋廠的合作，提供大型客戶完整的服務。
 - C.二次加工後的產品，能更符合客戶需求，同時亦可對公司貢獻更高利潤與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策略：

五金建材事業部：

105年度在中部及107年度在北部各自建立鋼筋自動裁剪及二次加工廠，為了更貼近鋼品消費者的需求、擴充供貨點及增加市場供貨量，108年在台南增設二次加工廠，109年1月動土彰濱新廠，預計未來完工可增加2萬噸加工量，運用更有效率之管理來降低損耗，並引進自動化加工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未來計劃將逐步在北、中、南部打造屬於自己鋼品優勢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同時與各大鋼筋廠合作代理，以解決單一鋼筋產品尺寸不全問題，即時供應客戶需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
- 2.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 3.加強人員培訓，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具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 李佳玲



(附件二)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旭然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締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2, Taiwan

Tel. +886 (2) 2725-9966
Fax +886 (2) 496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25,290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時，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係使用準備矩陣及前瞻性資訊計算，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判斷過程與結果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帳款歷史帳齡區間等，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假設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預期信用損失矩陣資料，測試應收帳款之帳齡，並依據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4.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新進客戶之鋼鐵建材銷售收入

沛波鋼鐵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鋼鐵建材銷售，是項收入之銷貨對象受各年度爭取之建案訂單不同而產生變動，致 109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較 108 年度有所異動，因是新進前二十大客戶之鋼鐵建材銷貨收入之真實性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查核新進前二十大主要交易客戶是否為關係人，若係關係人，瞭解交易之合理性，以及其與主要進貨廠商間是否具關聯性。
3. 執行銷貨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真實性測試，自新進前二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
 - (3) 檢視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4. 自新增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抽樣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抽核期後收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00,429	7	\$ 210,03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4,458	2	20,57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393	-	3,76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829	-	1,91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3,405	7	61,827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21,600	37	607,572	4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5,603	1	1,40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9,486	10	121,218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1,967	1	23,1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99,584	7	72,526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1,754</u>	<u>72</u>	<u>1,120,999</u>	<u>9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67,325	19	32,459	3
173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3,386	7	63,806	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1,819	-	1,5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45	-	5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6,059	2	13,0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3,034</u>	<u>28</u>	<u>111,464</u>	<u>9</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1,394,788</u>	<u>100</u>	<u>\$ 1,232,46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30,000	9	\$ 11,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30	-	180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5,356	8	134,561	11
2150	應付票據	11,396	1	22,901	2
2170	應付帳款	314	-	26,710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2,433	12	193,95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44,349	3	37,9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85	1	11,9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963	2	11,9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680	1	5,923	-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7,046	1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	-	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50,280</u>	<u>47</u>	<u>459,112</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7,310	10	288,053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1,052	9	17,2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1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3,156	5	53,08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0	-	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558</u>	<u>24</u>	<u>359,720</u>	<u>29</u>
20XX	負債總計	<u>991,838</u>	<u>71</u>	<u>818,832</u>	<u>66</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306,752	22	306,752	25
3200	資本公積	6,117	-	6,1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14	1	8,06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1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189	5	91,52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213	7	104,693	8
3400	其他權益	(132)	-	(921)	-
33XX	權益總計	<u>402,950</u>	<u>29</u>	<u>416,631</u>	<u>3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4,788</u>	<u>100</u>	<u>\$ 1,232,463</u>	<u>100</u>

造幣之附註係本附錄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榮



經理人：蔡復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沖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3,115,269	100	\$3,012,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二一及二六)	(2,897,582)	(93)	(2,818,301)	(94)
5900	營業毛利	<u>217,687</u>	<u>7</u>	<u>194,18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 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5,113)	(3)	(70,742)	(2)
6200	管理費用	(35,023)	(1)	(27,3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十)	(26,337)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473)	(5)	(98,102)	(3)
6900	營業淨利	<u>71,214</u>	<u>2</u>	<u>96,0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663	-	1,100	-
7010	其他收入	7,121	-	4,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9)	-	2,992	-
7050	財務成本	(9,628)	-	(3,4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13)	-	<u>4,697</u>	-
7900	稅前淨利	67,601	2	100,7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146)	-	(12,142)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55</u>	<u>2</u>	<u>88,6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 -	-	(\$ 4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349	-	(2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	-	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49</u>	-	<u>(6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804</u>	<u>2</u>	<u>\$ 88,01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74</u>		<u>\$ 2.89</u>	
9850	稀 釋	<u>\$ 1.45</u>		<u>\$ 2.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菁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帳額	109年度增減數	109年12月31日帳額	108年12月31日帳額	109年度增減數	109年12月31日帳額	其他權益	109年12月31日帳額
101	資本公積金	5,110	5,110	5,110	-	5,110	-	5,110
102	資本公積金	8,122	8,122	8,122	-	8,122	-	8,122
103	資本公積金	26	26	26	-	26	-	26
104	資本公積金	197	197	197	-	197	-	197
105	資本公積金	5,920	5,920	5,920	-	5,920	-	5,920
106	資本公積金	-	-	-	88,641	88,641	-	88,641
107	資本公積金	-	-	-	(332)	(332)	(288)	(620)
108	資本公積金	-	-	-	88,984	88,984	(288)	88,696
109	資本公積金	6,117	6,117	6,117	91,523	97,640	(921)	97,719
110	資本公積金	-	-	-	8,864	8,864	-	8,864
111	資本公積金	-	-	-	(67,455)	(67,455)	-	(67,455)
112	資本公積金	-	-	-	53,455	53,455	-	53,455
113	資本公積金	-	-	-	349	349	349	698
114	資本公積金	-	-	-	53,455	53,455	349	53,804
115	資本公積金	-	-	-	(440)	(440)	440	-
116	資本公積金	5,110	5,110	5,110	5,683	10,793	(8,104)	7,689
117	資本公積金	5,110	5,110	5,110	5,683	10,793	(8,104)	7,689



董事長：蔡玉麟



經理人：黃俊良



會計主管：張德勝



沛波地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7,601	\$ 100,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34	24,803
A20200	攤銷費用	764	7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337	-
A20900	利息費用	9,628	3,4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5	(3,767)
A21200	利息收入	(663)	(1,100)
A21300	股利收入	(901)	(8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94	7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78)	32,66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25)	(710)
A31150	應收帳款	59,635	(156,3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1)	2,091
A31200	存 貨	(18,268)	3,172
A31230	預付款項	11,199	(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40)	(30,764)
A32125	合約負債	(29,205)	20,201
A32130	應付票據	(11,505)	(32,7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4)	(66,121)
A32150	應付帳款	(26,396)	4,7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37)	(39,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59	19,3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1,160)
A33000	營運產生(支付)之現金	33,122	(120,6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	1,1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01	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5)	(\$ 3,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52)	(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29</u>	<u>(122,3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	(5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3)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6)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5,8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972)	(13,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999)	5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96)	(4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7,977</u>	<u>(7,6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619)</u>	<u>(15,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000	(95,24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3,2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7,0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83)	(5,8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701)	(19,2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85)	-
C09900	逾時未領取現金股利	-	1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47</u>	<u>173,0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	(6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603)	34,835
E00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初餘額	<u>210,032</u>	<u>175,197</u>
E00200	現金及銀行存款年底餘額	<u>\$ 100,429</u>	<u>\$ 210,0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玉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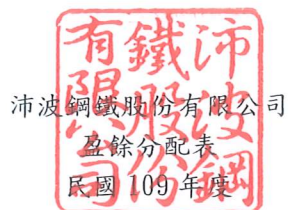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26,6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455,10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453,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439,55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9,562,11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956,212)
可供分配盈餘	63,232,591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30,675,184 股*每股 1.20 元)	(36,810,2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22,370

董事長：蔡玉葉



經理人：葉俊良



會計主管：李佳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並得以同一方式選副董事長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增設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三十分</u> 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及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	為避免所訂股利政策過於含糊，修訂股利政策金額於一合理之區間。

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決議調整之。	
第廿三條：按原條文增列「 <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u> 」	第廿三條：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